

2025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J1-990021-GXZW

甲方（采购人）： 防城港市海洋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防城港市海洋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FCGCG[2025]545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21-GXZ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标志鱼
1	长毛对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2000 万尾	元/万尾	98	196000.00	/
2	日本对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2500 万尾	元/万尾	100	250000.00	/
3	黄鳍鲷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25 万尾	元/万尾	5100	127500.00	250 尾
4	黑鲷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25 万尾	元/万尾	4800	120000.00	250 尾
合计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693500.00 元）								

注：合同金额包括购头放流苗种，含苗种采购、暂养、包装、运输、本地暂养所需育苗设备、疫病和药残检验、税费等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费内标志鱼所需相关标志的制作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苗种规格（详见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质量等必须与 2025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等确保妥善履行合同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由乙方负责，相应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苗种的交货及验收; 交货地点: 广西防城港市内,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如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的采购数量。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3. 付款方式: 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方放流后, 经甲方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无息)。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甲方不支付货款。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用于放流的亲本、苗种应当是本地种, 禁止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且所有放流苗种必须是本单位培育, 不得外购转售。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2) 的要求。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 12009152 号) 文件执行, 苗种检测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等违禁药物残留。放流前, 苗种必须经当地水产苗种管理部门检疫合格, 规格符合放流要求, 健康不带病害、病毒。

3. 乙方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 (乙方成交后, 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全部苗种在放流前 15 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 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第八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经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时视为交付，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乙方负责落实运输车辆(船)和工作人员，将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地点(海区)放流，发生此部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的保函费用、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双方的单位执照住所或个人户籍住址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办人互相联络所使用的微信号、手机号均为双方的有效送达方式和地址, 双方据此向对方送达的, 书面文件 EMS 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 电子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预留送达方式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同意该送达条款效力适用于司法送达, 人民法院通过该条款进行的任何送达行为均合法有效。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时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防城港市海洋局 2025 年 5 月 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西湾沙木万海堤旁	单位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中间坪村金瓜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0-2831691	电话: 139078092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光坡信用社
账号：	账号：8937 1201 0110 4927 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03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质保期：120 天 2. 验收要求：1. 由防城港市海洋局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技术和验收组，组织相关人员以及渔民群众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增殖放流的海洋水生生物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放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2. 所有苗种必须符合指定参数，若苗种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和检验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前交货并验收合格。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方放流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无息）。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采购人不支付货款。 5. 其他要求：1. 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的放流地点后，须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人员的监督下按要求投放。在放流过程中，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投放苗种，严禁抛洒或高空倾倒。2. 增殖放流期间，由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禁渔通告》，禁渔时间不少于 30 天。3. 药残检验及苗种疫病检测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由苗种生产单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	1. 质保期：120 天 2. 验收要求：1. 由防城港市海洋局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领导小组技术和验收组，组织相关人员以及渔民群众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增殖放流的海洋水生生物苗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进行验收，对放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出具《增殖放流现场验收报告》。2. 所有苗种必须符合指定参数，若苗种验收时发现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和检验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签订合同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前交货并验收合格。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货款在苗种验收合格并免费送货到指定地方放流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无误和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之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无息）。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采购人不支付货款。 5. 其他要求：1. 放流的苗种运送到指定的放流地点后，须在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人员的监督下按要求投放。在放流过程中，要采用科学的方法投放苗种，严禁抛洒或高空倾倒。2. 增殖放流期间，由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禁渔通告》，禁渔时间不少于 30 天。3. 药残检验及苗种疫病检测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	无偏离

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按要求抽样送到有资质的水产品检验机构进行药残检验。此项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测算到成本中。4.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供应商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全部苗种在放流前15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5. 苗种生产过程的监管 (1) 苗种培育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和《中	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由苗种生产单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鱼类产地检疫规程(试行)〉等3个规程的通知》(农渔发〔2011〕6号)执行,按要求抽样送到有资质的水产品检验机构进行药残检验。此项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测算到成本中。4. 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防城港市辖区内具备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育苗设施用于育苗生产(供应商(我公司)成交后,该设施用于所供货的全部苗种在放流前15天内的本地暂养及进行检验检疫工作。该设施购买或租用均可,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购买或租赁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设施设备证明材料等);供应商(我公司)须在响	
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苗种培育投喂的饲料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标准》(NY5072-2002)。 (3) 苗种培育过程使用的渔药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	应文件中对此进行承诺,并提供承诺函。 5. 苗种生产过程的监管 (1) 苗种培育用水符合《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9401-2010))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苗种培育投喂的饲料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标准》(NY5072-2002)。 (3) 苗种培育过程使用的渔药符合《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5071-2002),禁止使用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货物接受进口产品。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五、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无分标）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长毛对虾	2000万尾	1. 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其中体长小于 1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	长毛对虾	2000万尾	1. 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其中体长小于 1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虾苗。大小均匀，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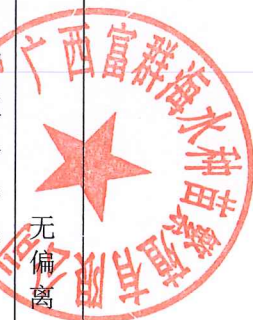
			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1. 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其中体长小于 1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1. 放流苗种规格 对虾规格为平均体长 1cm 以上, 其中体长小于 1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2	日本对虾	2500 万尾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虾苗。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90%, 成活率$\geq$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	日本对虾	2500 万尾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虾苗。大小均匀, 体色正常、甲壳光洁、附肢完整、健康、无畸形、活力强。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geq$90%, 成活率$\geq$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leq$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	无偏离



			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3	黄鳍鲷	25 万尾	1. 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 5cm 以上，其中全长小于 5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 0.1%。（标志鱼≥250 尾）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	黄鳍鲷	25 万尾	1. 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 5cm 以上，其中全长小于 5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 0.1%。（标志鱼≥250 尾）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感观要求：鱼苗。体形匀称，体色正常，大小一致，游动活泼，无损伤，无畸形。 （2）可数指标：规格合格率≥90%，成活率≥90%，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5%。 （3）疫病：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药物残留：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	无偏离



			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鲢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鲢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1. 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 5cm 以上, 其中全长小于 5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 0.1%。(标志鱼 ≥ 150 尾)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			1. 放流苗种规格 鱼类规格为平均全长 5cm 以上, 其中全长小于 5cm 的苗种数量不得超过 10%, 标志苗种数量不少于放流总数的 0.1%。(标志鱼 ≥ 150 尾) 2. 放流苗种的质量要求 放流苗种选择应为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	
4	黑 鲟	25 万 尾	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 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 其它药物残留符合	黑 鲟	25 万 尾	符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本地种或子一代。苗种质量要求符合: (1) 感观要求: 鱼苗。体形匀称, 体色正常, 大小一致, 游动活泼, 无损伤, 无畸形。 (2) 可数指标: 规格合格率 $\geq 90\%$, 成活率 $\geq 90\%$, 伤残率和体色异常率之和 $\leq 5\%$。 (3) 疫病: 农业部公告第 1125 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不得检出。 (4) 药物残留: 国	无 偏 离



			《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它药物残留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鱼药残留限量》(NY5070-2002)的要求。 3. 投放方法和程序 投放方法和程序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鲷科鱼类》《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日本对虾》等有关规定执行。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六、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 2025 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无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标志鱼	原产地
1	长毛对虾	2000 万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平均体长 >1cm	/	防城港
2	日本对虾	2500 万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平均体长 >1cm	/	防城港
3	黄鳍鲷	25 万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平均全长 >5cm	250 尾	防城港
4	黑鲷	25 万尾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平均全长 >5cm	250 尾	防城港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标志鱼、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富群海水种苗繁殖有限公司: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防城港市海洋局的委托，就2025年防城港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J1-990021-GXZW）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6935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赵乃乾

电话：0770-2831691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春梅

电话：0770-2099226

邮箱：444192408@qq.com

广西众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